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14014號 02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何建慶 債 務 人 建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 09 兼法定代理 10 劉文隆 11 12 13 14 15 債務 人 江錦香 16 17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 18 金,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9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20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2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25

21

01

附表:					
編	本金	請求利息期間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
號	(新臺幣)	(民國)		(民國)	
1	4, 375, 815元	113年2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 125%	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前開利率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超過
2	3,000,000元	113年2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 625%	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六個月部分按前 開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違約金。

02 附註: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。
- D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